

中華藝術攝影家學會第十九屆『郎靜山紀念攝影獎』徵件簡章

- 一、宗旨：為紀念本會創始人郎靜山大師對攝影藝術之貢獻，特舉辦『郎靜山紀念攝影獎』。
- 二、主辦單位：中華藝術攝影家學會。
- 三、協辦單位：台灣攝影學會、台北攝影學會、新北市攝影學會、台中市攝影學會、高雄市攝影學會
- 四、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
- 五、題材：不限，彩色或黑白照片均可，但不得混合。
- 六、規格及張數：參賽者須提出長邊 12 吋短邊不限，整套系列作品十二張，後面需標明編號順序，均不得裝裱，如規格及張數不符者不予評審。
- 七、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截止（以作品收到日期為準）。
- 八、收件地點：22049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 273 號 2 樓
「郎靜山紀念攝影獎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欽師先生收。
- 九、評審：聘請知名攝影家組成評審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 110 號 3 樓公開評審，屆時歡迎蒞臨參觀。
（評審結果後一週內通知參賽者，獲獎者並於各媒體發表）。
- 十、獎勵：錄取『郎靜山紀念攝影獎』金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銀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
銅獎一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
每人限得一獎並頒發證書一張、精美獎座乙座，於次年會員大會中隆重頒獎。
- 十一、附註：
 - （一）參加者請詳填參加表（可影印）並將作品一併寄送。（每幅作品背面須填寫作品排列順序編號）
 - （二）得獎作品不退件（得獎人須交得獎全部作品光碟 1 張，以利各媒體發表之用）。未得獎之作品，作者須附足退件掛號郵資，於評審後一個月內掛號郵寄退還。或一個月內親自至本會領取，如逾期或未附郵資者，本會不負退件責任。
 - （三）對於得獎作品，本會及指導單位有權以任何方式發表，不另給酬，得獎人不得有異議。
 - （四）應徵作品本會將盡量妥善保管，如有意外或郵遞耗損，本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應徵者不得借用或冒用他人作品，一經查覺即取消得獎資格，得追回證書及獎座，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六）如需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者，請附回郵及信封，寄至 22049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 273 號 2 樓「郎靜山紀念攝影獎委員會」收，或至本會 facebook 社團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 （七）凡應徵參加本攝影獎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並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

第十九屆「郎靜山紀念攝影獎」參加表

作者姓名		性別		年齡		作品是否 電腦修改 或合成	是	
地 址	□□□□□					否		
作品名稱		電話	H: () O: ()		手機	-		
作 品 創 作 理 念 (約 150 字左右)								
(務必填寫，作品審查參考)								
作 者 影 藝 簡 歷								
(個人攝影榮譽、現任或曾任攝影經歷、重要獲獎、著作或展覽，作為得獎發表及介紹用)								

第十九屆郎靜山紀念攝影獎委員會

理 事 長：黃 顯 明

主任委員：羅 欽 師

副主任委員：胡 雪 銖

執行秘書：黃 治 鴻

顧 問：翁庭華 莊 靈 林光霖 許增輝 楊文博 洪正敏 白明德 楊大本
陳壽俊 陳永鑑 涂宗和 張慶祥 連世仁 徐添福 江哲和 沈文裕
吳其萃

攝影獎委員：陳文嚮 范慧玲 屠嘉齡 陳楚泉 謝美華 施泰福 陳文豐 黃其來 金 露
何瑞林 應文進 江建林 李龍墉 黃釋毅 王通雄 陳立人 曾文烟 顏秀婷
李俊雄 羅欽師 黃炳祥 洪武雄 邱榮錦 莊家榮 張萬興 柯喬福 劉漢隆
陳錫輝 黃金霜 王智明 游淑蓮 鄭瑞增 施正陽 葉耿昌 呂文堅 卓秋池
王麗卿 許煉燦 林銘輝 劉育麟 胡雪銖 洪春梅 楊育文 黃茂昌 余文榮